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和股东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灏轩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了解到，截至2020年4月13日，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01-15	4.28	3,679,732	0.4382%
		2020-01-16	4.26	1,951,916	0.2324%
		2020-01-17	4.30	1,105,993	0.1317%
		合计	-	6,737,641	0.8023%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非公发行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阿拉山口市 灏轩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225,597	10.51%	81,487,956	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25,597	10.51%	81,487,956	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灏轩投资质押的部分股份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进行的减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灏轩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

3、灏轩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后续公司会继续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沟通，持续关注相关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